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K20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03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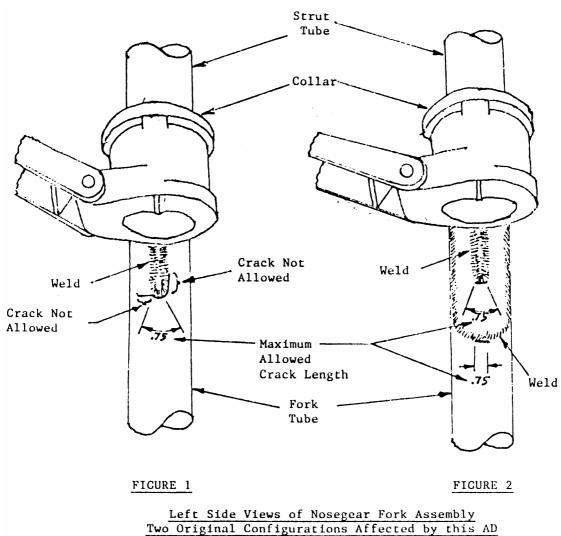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. 标题: 检查"空中国王"飞机的前起落架轮叉
- 二. 适用范围:
 - "空中国王"B2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87-22-01R1 号(39-6312)
 - 2.BEECH 公司服务通告 2102 号第 1、2、3 次修订版
 - 3.CAD88-K200-01 修正案 39-014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前起落架轮叉由于疲劳裂纹而失效,要求执行下述规定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飞行小时内, 按照BEECH公司服务通告 2102号第一次修订版(或第二、三次修订版)中第二部分的要求, 用荧光 渗透法对前起落架轮叉进行检查。
- (1)如果无裂纹,则飞机可继续使用,并且以后每150飞行小时重复进行此项检查。
- (2)如果在焊缝的端部有裂纹,但裂纹的长度不超过19MM(0.75英寸),并且没有扩展到非焊接的管壁上(参见图1或图2),则应每25飞行小时重复进行上述的检查,直到换上一可用的部件。对换上的部件,应立即按照本指令规定进行检查或审核(按下述第2条的要求换上的部件除外)。

- (3) 如果检查出的裂纹超出了(2) 中规定的范围, 则应在下次飞行 前更换该前起落架轮叉。对换上的部件应立即按照本指令的规定进行 审核或检查(按下述第2条的要求换上的部件除外)。
- 2. 如换上的改进后的前起落架轮叉KITNO. 101-8030-IS, 则可不再 执行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

Two Original Configurations Affected by this AD 87-22-01 R1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0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 - 8315